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重资环职院〔2023〕67号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现将《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关于印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2023年6月2日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和文件精神，为了加强学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当学习权益，保证教学质量，减少与避免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并使教学事故得到及时、严肃和妥善的处理，以此教育警示当事人和他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界定与处置

第二条 教学事故的界定

教学事故是指教职工因师德失范、工作失职或违反学校教学规定，直接或间接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或影响教学环节的実施和教学质量，在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乃至导致群体性事件或对学校造成损失的行为或事件。因不可抗力等造成的教学质量事件不属于教学事故。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分类与分级

根据事故性质的不同，教学事故可分为四种类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类（A）、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教学管理类（C）、教学保障及支持服务类（D）。

根据事故所造成的影响程度不同，教学事故可分四个等级：重大教学事故（Ⅰ级）、严重教学事故（Ⅱ级）、一般教学事故（Ⅲ级）和轻微教学事故（Ⅳ级），见附件1，未列明的报学校教务处研究后予以确认。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处置原则

教学事故处置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教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查核与认定

第五条 教学事故实行督查和报告制度。相关部门在各级各类教学检查中，或全校师生在日常教学和学习中，如发现教学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在工作中有构成教学事故的行为，均可向上述人员所在部门或教务处进行报告，受理部门应为报告人保密。教学事故直接责任人（部门）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本部门负责人和教务处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和影响。对教学事故采取隐瞒、拖延等行为，其直接责任人（部门）或间接责任人（部门）可认定为新的责任事故；其他发现人或知情者也可在事故发生后向教务处报告。

第六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部门会同教务处调查事故过程，并注意收集事故责任人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认真填报《教学事故处理表》（见附件2），向教务处报告。

第七条 学校教学事故认定

Ⅲ级、Ⅳ级教学事故由事故责任人(部门)陈述事故过程,提交说明材料并签字,由课程和教学保障归属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教务处核查后报分管校领导研究认定。

Ⅰ级、Ⅱ级教学事故由事故责任人(部门)陈述事故过程,提交说明材料并签字,由教务处提出具体认定意见和处理建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八条 教学事故涉及2人及以上的事故责任人时,在能分清主次责任的情况下,负主要责任的按认定的教学事故等级处理,次要事故责任人按照下一等级处理;无法分清主次责任的情况下,均按照认定的教学事故等级一并处理。

第九条 教学事故处理决定形成后,由教务处正式行文并送达事故责任人,所有教学事故处理公文均在人事处备案,作为学校对事故责任人考核奖惩、职称评聘、晋职加薪、岗位聘任等的有效依据,人事处及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等还应当依据本办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对事故责任人执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条 不同级别教学事故的处罚内容:

(一)对Ⅳ级事故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一学期内发生两次Ⅳ级教学事故,视为一次Ⅲ级教学事故。

(二)对Ⅲ级事故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处罚200元;一学期内发生两次Ⅲ级教学事故,视为一次Ⅱ级教学事故。

(三)对Ⅱ级事故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警告等处理,

处罚 300 元。一学期内发生两次Ⅱ级教学事故，视为一次Ⅰ级教学事故。

（四）对Ⅰ级事故责任人：视为严重违纪，给予降职、降级、撤职、直至辞退等处理，年终考核评为“不称职”，调离教学岗位，处罚 500 元。

（五）因教学事故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原则上由事故责任人负责赔偿。

（六）对发生Ⅲ级及以上事故责任人，延迟其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具体要求按学校职称申报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在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罚前，由教务处找事故责任人谈话，指出问题，分析原因，教育帮助，作好思想工作。同时，相关事故责任人和部门应认真分析查找原因，通过强化责任意识和采取切实措施，预防再次发生同类事故。

第五章 申诉与仲裁

第十二条 事故责任人、举报人、检查人员或相关知情人员，如认为事故认定与事实不符，或事故责任定级确定不当等，应在处理公文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直接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人应提交明确的申诉要求和申诉理由及证据。

第十三条 对申诉人的申诉，教务处应予以受理，并对该教学事故在申诉材料基础上进行重新调查处理，原则上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结论；必要时，学校可直接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及建议报请校长办公会会议裁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校内的专任教师、兼（职）课教师、辅导员、教学辅助人员、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及为教学提供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校外聘请的教师，出现教学事故后参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对Ⅲ级事故责任人，给予 200 元经济处罚；对Ⅱ级事故责任人，视情况给予 300 元经济处罚或予以辞退，之后三年内原则上不再聘请；对Ⅰ级事故责任人，给予 500 元经济处罚，立即予以辞退并将不再聘请。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渝资环职院文〔2017〕15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教学事故分类与认定依据

2.教学事故处理表

3.教学事故处理申诉表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 日印发

附件 1

教学事故分类与认定依据

一、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类（A）

序号	事项	级别
A1	在教学活动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社会公德、师德师风失范、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论或行为。	I
A2	在教学中，有不文明举动，或出现体罚、辱骂、殴打学生等行为。 1. 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或控制。 2. 情节较重，未及时纠正或控制。 3. 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乃至导致群体性事件的行为或事件。	III II I
A3	未经批准，擅自承担教学任务。	III
A4	未经批准，擅自调课（变动时间、地点、形式等）。 1. 不影响学生按时上课。 2. 造成学生无法按时上课。	IV III
A5	教师上课迟到、提前结束或擅自离岗。 1. ≤ 10 分钟。 2. > 10 分钟。	IV III
A6	未经批准，擅自缺课、停课、私自请人代课。	III
A7	酗酒上课。	III
A8	上课着装不整，课堂纪律要求不严。	IV
A9	教师上课不带教案、教材（讲义）等，或使用通讯工具，或做与教学无关之事。 1. 未造成影响。 2. 造成一定的影响。	IV III
A10	未经论证和审批同意，不按授课计划内容进行。 1. 减少学期课程学时或变更内容达 1/5。 2. 减少学期课程学时或变更内容达 1/4。 3. 减少学期课程学时或变更内容达 1/3。	IV III II
A11	因工作失职，造成学校负面影响和财产及人身伤害损失；或外出实习带队教师安全纪律教育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 1. 造成轻微不良影响，且承担损失或医疗费用 ≤ 5000 元。 2. 造成较为严重不良影响，且承担损失或医疗费用 5000-50000 元。 3.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且承担损失或医疗费用 ≥ 50000 元。	III II I
A12	学校教学检查，任课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教学检查资料或资料不全。 1. 未造成影响。 2. 造成一定的影响。	IV III

序号	事项	级别
A13	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实习等成果存在伪造数据，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指导教师未履行职责（含检查发现或学生举报）。 1. 未造成影响。 2. 造成一定的影响。 3.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IV III II
A14	在校内外实习实训中，由于指导教师工作疏忽或未履行职责，造成学生学习利益受损。 1. 未造成影响。 2. 造成一定的影响。 3.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IV III II
A15	在教学过程中不按要求布置和批改作业或实训报告。 1. 未造成影响。 2. 造成一定的影响。	IV III

二、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

序号	事项	级别
B1	由于印制或领取试卷不及时，或监考教师未到场，或试卷严重短缺。 1. 导致考试延误5分钟以内。 2. 导致考试延误5分钟及以上进行。 3. 导致考试改日进行。	IV III II
B2	命题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试卷，或不同卷之间试题内容相同率超过30%。 1. 未造成影响。 2. 造成一定的影响。	IV III
B3	命题、试卷印制、传送、保管过程泄密。 1. 因工作失误导致泄密，处理及时且未造成影响。 2. 因工作失误导致泄密，造成一定影响。 3. 故意泄密，造成一定影响。 4. 出现试卷丢失，造成一定影响。	IV III II I
B4	制卷、考试报考或考试安排工作中出现差错，导致考试受影响。 1. 学生考试受到一定影响，但仍能正常完成。 2. 导致5人以上学生无法正常考试。	IV III
B5	考试试卷中出现差错。 1. 2-3处，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2. ≥ 4 处，导致考试无法进行。	IV III
B6	未经批准，擅自请人代为监考（巡考）或擅自代别人监考（巡考）。 1. 未造成影响。 2. 造成一定的影响。	IV III
B7	监考（巡考）教师迟到 ≤ 5 分钟。 监考（巡考）教师迟到 > 5 分钟。 监考（巡考）教师整场缺席。	IV III II

序号	事项	级别
B8	监考（巡考）教师在监考期间使用通讯工具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读书、看报、阅卷、聊天等），或监考（巡考）期间，擅离考场。 1. 未造成影响。 2. 造成一定的影响。	IV III
B9	监考教师未按要求填写考场记录表或整理装订试卷的。	IV
B10	监考（巡考）教师未按规定参加考前培训和纪律教育，或组织清场不彻底，或擅自允许未带有效证件的学生参加考试。 1. 未造成影响。 2. 造成一定的影响。	IV III
B11	主考、巡考、监考人员发现考场有违纪或作弊行为或考场失控未及时制止，或故意隐瞒不报或未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1. 未造成影响。 2. 影响轻微。 2. 影响较严重。 3. 全市统一组织考试或国家教育考试，造成不良影响。	IV III II I
B12	试题内容和份量不当，致使在考试时出现半小时内半数以上学生完成答题（考试时间在 90 分钟及以上）。	IV
B13	因监考人员不认真清点，试卷、答题纸份数与考生数不符。 1. 及时补救未造成试卷、答题纸丢失。 2. 造成试卷、答题纸丢失。	IV III
B14	非因学校认可的特殊原因不按评阅时间要求进行阅卷或漏阅试卷，影响成绩发布的。	II
B15	阅卷教师遗失试卷及答题纸。	II
B16	阅卷教师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II
B17	教师未按评分标准与阅卷规范阅卷，出现漏判、错判、计分失误，成绩公布后，需修改量为所评阅试卷或考试学生总量的。 1. $\leq 10\%$ 。 2. $> 10\%$ ，且 $\leq 30\%$ 。 3. $> 30\%$ 。	IV III II
B18	1. 考试（含补考）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 2. 成绩报送后，未办理成绩更改审批手续，擅自更改学生成绩。	IV III

三、教学管理类（C）

序号	事项	级别
C1	教学单位未能按规定时间制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影响排课和教学计划的落实。 1. 未造成影响。 2. 造成一定的影响。	IV III
C2	教学管理人员未能按规定时间执行各种教学管理任务和工作安排，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1. 未造成影响。 2. 造成一定的影响。	IV III

序号	事项	级别
C3	未经同意，擅自变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 1. 未造成影响。 2. 造成一定的影响。	IV III
C4	教学管理人员未能按规定时间制定出课程表，或未及时发放教师任课通知。 1. 未造成影响。 2. 造成一定的影响。	IV III
C5	由于人为原因，教学管理人员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 1. 接报后 10 分钟内予以及时妥善解决。 2. 未能在接报 10 分钟之内妥善解决。 3. 致使课程教学或考试停止或考试改期。	IV III II
C6	调课通知不到位或通知错误，导致教师缺课或学生缺课等。 1. 接报后 10 分钟内予以及时妥善解决。 2. 接报后未能在 10 分钟内妥善解决。	IV III
C7	教学管理人员考试安排中错排漏排考试课程或错排漏排考试班级。 1. 予以及时妥善解决，不影响考试。 2. 未及时有效补救处理，影响考试。	IV III
C8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明，为申请人谋取不当利益。 1. 情节轻微。 2. 情节较严重。 3. 情节非常恶劣。	III II I
C9	毕业资格审查不认真，漏发、错发学生毕业证书等。 1. 漏发、错发经补救，未造成影响的。 2. 漏发、错发，因补救不及时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3. 利用职权，故意给不应获得证书的学生发放证书。	IV III II
C10	因教学管理人员、任课教师工作疏忽，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做好教材征订工作，出现重订、漏订、错订等问题。 1. 补救及时，未造成影响的。 2. 补救较及时，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3. 开课两周后以上问题尚未得到补救和解决的。	IV III II
C11	工作疏忽或维护不当导致教学教务信息化数据错误、丢失或损坏。 1. 予以及时妥善解决。 2. 产生严重后果的。	IV III
C12	对学校下达的通知或文件传达及落实不到位，导致工作受到影响的。 1. 影响轻微。 2. 影响较严重。 3. 影响非常恶劣。	IV III II
C13	1. 发现教学事故后，调查人员或相关部门故意隐瞒教学事故或拖延不报。 2. 教学事故调查期间，采取各种不当手段，故意阻碍教学事故调查。	III II

四、教学保障及支持服务类（D）

序号	事项	级别
D1	因教室管理人员疏忽，未打开或延迟打开教室而影响正常上课。 1. 未造成影响。 2. 造成一定的影响。	IV III
D2	1. 经教务处批准的正常使用教室，教室管理人员无合理理由拒绝开门，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学校批准或未经教务处安排，教室管理人员擅自为校外培训机构打开教室用于其开展活动的。	III II
D3	未经教务处同意，校内教职员工擅自占用教学场所。 1. 及时纠正的。 2. 影响1个班的教学2个学时。 3. 影响2个及以上班级教学达4个学时。	IV III II
D4	非校外因素、或校内突发事件（故障），且事先未通知教务处停电停水、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中断理论、实训等教学活动。 1. 未造成影响。 2. 造成一定的影响。	IV III
D5	在接报教室、实训室等教学设施维修后，因人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修，导致教学无法正常开展。 1. 未造成影响。 2. 造成一定的影响。	IV III
D6	铃声或广播（音响）在上课时间影响教学（学校安排或有组织的演习除外）。	IV
D7	未按照采购计划中对参数性能，质量技术的要求采购教学用品、仪器，或教学用品、仪器的供应或准备不及时，影响教学。 1. 未造成影响。 2. 造成一定的影响。	IV III
D8	对教学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卫生治理不力而影响教学。 1. 未造成影响。 2. 造成一定的影响。	IV III
D9	实训室管理人员在课前未及时做好准备，影响教学。 1. 未造成影响。 2. 造成一定的影响。	IV III
D10	由于管理人员管理不当或上课教师使用不当导致设备丢失或损坏。 1. 未造成影响。 2. 造成一定的影响。 3. 造成严重影响。	IV III II
D11	对教师、学生通过电话、QQ、微信、邮箱等多种手段询问的教学问题，没有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 1. 未造成影响。 2. 造成一定的影响。	IV III
D12	对教学场所日光、空调、多媒体设备未及时关闭，造成资源浪费。	IV

注：表中未列而出现的其他教学事故根据情节轻重类比处理。

附件 2

教学事故处理表

事故责任人姓名		所在部门	
情况 调查 说明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分管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应附有事故责任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Ⅳ级教学事故，不要求填写学校意见。

3. 本表一式三份，责任人所在学院、教务处、人事处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教学事故处理申诉表

申诉人姓名			申诉时间	
申诉 要求				
	(可附页)			
理由 及证据				
复核 处理 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仲裁 决定	分管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